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艾力枫树国际广场E座3楼30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2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2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财务报告摘要》	√
4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薪酬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外,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等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

票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案。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6/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办法:

-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00-17: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艾力枫树国际广场E座3楼300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光、易杰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g@em.cn, yijie@em.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楼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财务报告摘要》			
4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薪酬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8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审议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3、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审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

7、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9、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0、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四、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7、8

五、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7、8

六、审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7、8

七、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7、8

八、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7、8

九、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7、8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案。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子基金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暨基金退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天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 55% 合伙份额的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华医药”)拟将其持有成都君普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君普康”)的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合伙权益转让给上海安必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必生”)。该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仍持有成都君普康 3,500 万元基金权益,其中已实缴出资 2,5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太龙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共同控制控股股东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并由杭州太龙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高新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龙华医药产业基金总额为 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已实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	郑州高新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00	10%	223.92
(GP)	杭州太龙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	223.92
有限合伙人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	54%	12,093.48
(LP)	郑州高新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600	44%	22,362.60

2025 年 7 月,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与成都君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作方共同签订了《成都君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成都君普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成都君普康 12.5% 认缴出资规模的 3.1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已实缴出资 4,000 万元,尚待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6 号、2025-085 号、2025-038 号)中,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路径,经各方充分沟通与审慎评估,为进一步调整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产品结构,促进子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有效实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 55% 合伙份额的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与上海安必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成都君普康的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合伙权益转让给上海安必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仍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成都君普康 3,500 万元基金权益,其中已实缴出资 2,500 万元,尚待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龙华医药产业基金转让其子基金认缴出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成都君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安必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7796343X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曲曲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雷耀峰

注册资本:1,207.6828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委托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安必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7796343X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曲曲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雷耀峰

注册资本:1,207.6828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委托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雷耀峰持股 50.1026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投资网信息公示网显示,上海安必生制药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君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PT65F6

基金备案编号:SB58060

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君普康认缴出资总额为 236,060 万元,目标募集规模为 20-20 亿元,上限不超过 20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君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 号楼 2 单元 1 楼 70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成都君普康资产总额为 153,294.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1 万元,净资产为 153,279.76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363.18 万元(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承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成都君普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成都君普康资产总额为 153,294.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1 万元,净资产为 153,279.76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363.18 万元(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的情况:交易对方的情况请见前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成都君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3,000	12.709	3,000	12.709
2	成都君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948	40,000	16,948
3	西藏纳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472	20,000	8,472
4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	7,488	17,500	7,488
5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6,343	15,000	6,343
6	武汉华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6,343	15,000	6,343
7	成都君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236	10,000	4,236
8	成都君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468	3,500	1,468
9	苏州高新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547	6,000	2,547
10	北京国联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181	5,000	2,181
11	湖南高新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181	3,500	1,427
12	湖南高新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181	5,000	2,181
13	湖南高新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181	5,000	2,18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6-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鑫科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通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临 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6-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 3.21 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9,034,267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拟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鑫科材料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告知》(上证上[函]融资[2026]128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方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各项工作。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整体规划,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上交所撤回申请文件。公司于同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33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43,377,256	98.528	6,417,419	1,426	229,812	0.099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3,10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490,810,087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0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瑞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坤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列席 12 人,董事长李国瑞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胡坤鑫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43,377,256	98.528	6,417,419	1,426	229,812	0.099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43,377,256	98.528	6,417,419	1,426	229,812	0.099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6/6/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四) 网络投票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00—11:30,14:00—17:30。

(六) 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8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86 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688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姓名/